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76號

原　　告　劉祈田

被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第七三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17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五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。原告雖另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以109 年度救字第2號裁定駁回，於109年2月5日確定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